

WIPO



C

TLT/R/DC/9

原文：英文

日期：2006年3月16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内瓦

通过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的外交会议

2006年3月13日至31日，新加坡

细则第9条

新西兰代表团的提案

新西兰代表团建议对细则第9条作如下修正

第(1)款第(i)项、第(2)款第(i)项和第(3)款第(i)项均规定，对于每一种救济措施，缔约方均可要求申请中含有申请方的身份及相关期限。问题是，缔约方是否还可要求（或许需要）申请中指明申请方的地址、有关期限所涉的相关申请或注册的号码和/或任何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

比较一下更正错误、变更地址、变更所有权和使用许可备案等其他形式的申请，可以看出这些方面的要求都规定缔约方须要求申请方指明相关申请或注册的号码、申请方的名称和地址以及任何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

因此，新西兰代表团建议对第(1)款第(i)项、第(2)款第(i)项和第(3)款第(i)项均稍加修改，规定缔约方可要求申请中

“应含有申请方的名称和地址、有关申请或注册的相关号码、相关期限以及任何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

[文件完]